

內政部 函

已電子交換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游幸珊
電話：(02)23565208
電子郵件：moi1501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31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10367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0367327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(興辦事業計畫名稱)(區段)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」格式1份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0年1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函請相關機關就土地徵收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、開發面積達30公頃以上、新訂、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，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，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，並檢送「(興辦事業計畫名稱)(區段)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」格式供參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於101年1月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配合修正前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格式，供各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作為執行之參考。

- 三、無需先行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興辦事業計畫，詳如本評估報告填寫說明三。

臺南市政府

101/11/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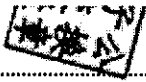
1010998076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會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、區段徵收科】(均含附件)

臺灣電力公司
臺灣銀行



裝



訂

線